

2024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旅游大类中式烹饪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中式烹饪

赛项组别：中职组

专业大类：旅游大类

赛项类别：师生同赛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围绕现代餐饮业发展对职业教育的新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新职业教育法，以党的二十大：“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结合餐饮行业所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全面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强化职业院校本专业学生职业技能训练和职业能力的综合运用，完善“岗课赛证”教学模式，培育工匠精神，推动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课程标准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评价体系建设等改革和创新，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大力培养适应全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建成技能型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1. 竞赛时间：待定

2. 竞赛地点：临夏现代职业学院

四、竞赛内容

本赛项为团体赛、师生同赛项目，线下比赛。竞赛组队形式由一名教师和两名学生组成竞赛团队。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中餐热菜制作、中式面点制作、冷拼与雕刻制作四个模块组成。理论知识模块 3 名选手均需参加，其余三个模块由 3 名参赛选手各自独立完成 1 个模块，在报名时确定各模块的制作选手。总成绩为 100 分，由四个模块成绩总和组成。其中理论知识考核占比 10%，由参赛队 3 位选手的平均成绩×10%计入团体总分；中餐热菜制作占 30%、中式面点制作占 30%、冷拼与雕刻制作占 30%，3 位参赛选手总成绩×30%计入团体总分。

（一）理论知识模块

1. 所有参赛选手统一时间、同一地点参加理论知识测试，测试方式为闭卷考试，测试时间为 60 分钟，试卷题型全部为客观题，题量为 100 道。

2. 试题结构：题型由单项选择题、判断题两部分组成，100 道试题从大赛官网公布的公开样题中随机抽取。

（二）中餐热菜制作模块

1. 基本功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本功。规定见本方案的“九、竞赛样题”。裁判长将于每一场比赛正式开始前半小时，在监督仲裁长的监督下抽取，并在参赛队选手进入赛场后宣布试题。

基本功菜品制作技术和操作过程要求如下：

①选手一律使用现场提供的原材料，在 30 分钟内完基础热菜一道；

a. 滑炒鱼丝：净草鱼肉约 250 克，青、红椒各一个约 100 克；

b. 滑炒鸡丝：净冰鲜鸡脯肉约 350 克，青、红椒各一个约 100

克；

②操作规范，流程合理，投料准确，按时完成；

③运刀基本功扎实，原料处理准确；

④火候基本功扎实，烹法恰当；

⑤调味基本功扎实，口味准确；

⑥操作区整洁干净，垃圾分类处理得当。

2. 规定热菜

①在 40 分钟内完成“绣球豆腐”制作；

②选手一律使用现场提供的 320 克的内酯豆腐 4 盒；

③制作 8 盏绣球豆腐，不得多做少做，少做多每个扣 2 分；盛装器皿长度不得超过 60cm，特殊器皿选手可以自带。

④现场统一提供小油菜。不允许自带任何原料和调料。

⑤作品不做任何点缀，所有模具、模板、自制工具不得使用，镊子、筷子、两头尖的小牙签可以使用。

3. 创意热菜

①在 60 分钟内完成鸡肉创意菜一道，不得制作茸泥类菜肴。

②选手一律使用现场提供的冰鲜鸡脯肉，重量为 350 克，配料为青椒、红椒、水发香菇、冬笋、青菜心及葱姜蒜。特殊调料可自带。

③制作份菜为 10 人量，另备品尝碟供评判；制作位菜（各客），需要 6 份，4 份送评，2 份品尝；装盘器皿现场只统一提供直径 41cm 圆盘或长×宽为 38cm×25cm 长方盘和品尝碟；特殊器皿选手可以自带。

④不得带自制的高汤进场。

（三）中式面点制作模块

1. 基本功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本功。规定见本方案的“九、竞赛样题”。裁判长将于每一场比赛正式开始前半小时，在监督仲裁长的监督下抽取，并在参赛队选手进入赛场后宣布试题。

①在 30 分钟内完成；

②生坯作品 8 个，要求大小均匀，形态饱满，造型逼真；

③选手使用现场提供的面粉 200 克和莲蓉馅心 150 克，现场和面，下剂、擀皮、成型；

④成品用现场提供的直径 25 厘米的圆盘盛装送评，以“44”方式排列。

2. 规定面点

①在 50 分钟内完成鲜肉中包制作；

②选手使用现场提供的面粉 300 克和牛肉末 250 克、小葱、酱油及其它辅料，现场和面，调制馅心（水调馅），使用酵母发酵制作中包。

③成品大小一致，数量为 9 个，成品重量每个 55 克（可上下浮动 10%）。

④包子褶应在 18 道以上，花纹清晰，间距均匀。

⑤成品用现场提供的直径 30 厘米的圆盘盛装送评，以“333”方式排列，其中包含评委品尝包子。

3. 自选面点

①在 50 分钟内完成自选油酥点心一道，要求明酥制品（卷酥工艺）；

②现场统一提供面粉 500 克、莲蓉馅心 200 克，起酥油，黄油，和面、制酥、开酥、成型、熟制均需在赛场内独立操作完成；

③作品应能体现选手的基本功和手法技巧，注重实用，有一定创

新意识；

④作品应满足 6 人食用量要求，另备 2 人量尝碟供评委品尝；

⑤作品盛装餐具自备。

（四）冷拼与雕刻制作模块

1. 基本功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本功。规定见本方案的“九、竞赛样题”。裁判长将于每一场比赛正式开始前半小时，在一名监督仲裁员的监督下抽取，并在参赛队选手进入赛场后宣布试题。

①选手一律使用现场提供的原料，20 分钟内完成花刀作品 1 个；

a. 蓑衣花刀：黄瓜一根约 250 克；

b. 渔网花刀：心里美萝卜一根，约 500 克；

c. 灯笼花刀：胡萝卜一根，约 300 克；

③成品使用现场提供的直径 25 厘米的圆盘盛装。

2. 规定雕刻

①使用规定的原材料在 75 分钟完成中型组合雕刻一个。

②选手一律使用现场提供的象牙白萝卜 1 只（直径不小于 7cm，长度不小于 15cm），心里美萝卜 1 只（直径不小于 8 厘米）、青萝卜 1 根（根底直径不小于 6 厘米、长度不小于 12 厘米）、胡萝卜 1 根（根底直径不小于 4 厘米、长度不小于 15 厘米）。

③作品的所有刀工处理均在场内独立完成。

④作品使用支撑物及粘合剂不得暴露于表面，长宽高不得超过 30 厘米。

⑤作品使用现场提供的长×宽为 30cm×30cm 的平盘盛装。

3. 创意冷拼

①使用现场提供的原材料在 45 分钟内完成各客花拼一道；

②选手一律使用现场提供的原料：西式方火腿半块（约 100 克）、鸡肉肠 1 根（约 60 克）、鸡蛋干 1 块、象牙白萝卜 1 段（约 80 克）、黄瓜 1 根（约 100 克）、生胡萝卜 2 段（黄心、红心各 120g）、心里美萝卜 1 块（约 100 克）、青萝卜 1 块（约 75 克）酱牛肉 100g，现场提供原料均要使用在作品中，现场统一提供调味品（精盐、白醋、老抽、白糖等）；

③作品造型不限，主题应健康、积极、向上，能体现选手的刀工基本功和拼摆技巧，以形、色为主，注重实用、卫生，具有创新意识；

④作品造型美观，主题突出，构思完整，刀工精细，简繁适当，搭配合理，拼摆造型严禁使用粘合剂黏接，造型、点缀饰物制作均须在场内独立进行；

⑤作品应满足 1 人量，每份净料总重量约 280 克（可上下浮动 10%），使用现场提供的直径 26 厘米的白色圆盘盛装。

⑥作品制作过程中不可以使用模具，原料不可熟处理。

（五）赛项模块、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

表 1 学生组竞赛赛项模块、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表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理论知识模块		烹饪竞赛考试题库	60 分钟	10
中餐热菜 制作模块	基本功	题库抽取	30 分钟	30
	规定热菜	绣球豆腐制作	100 分钟	
	创意热菜	鸡肉类菜制作		
中式面点 制作模块	基本功	题库抽取	30 分钟	30
	规定面点	鲜肉中包制作	100 分钟	
	自选面点	油酥类点心制作		

冷拼与雕刻制作模块	基本功	题库抽取	20 分钟	30
	规定雕刻	规定原料中型组合雕刻	120 分钟	
	创意冷拼	规定原料各客花拼制作		

五、竞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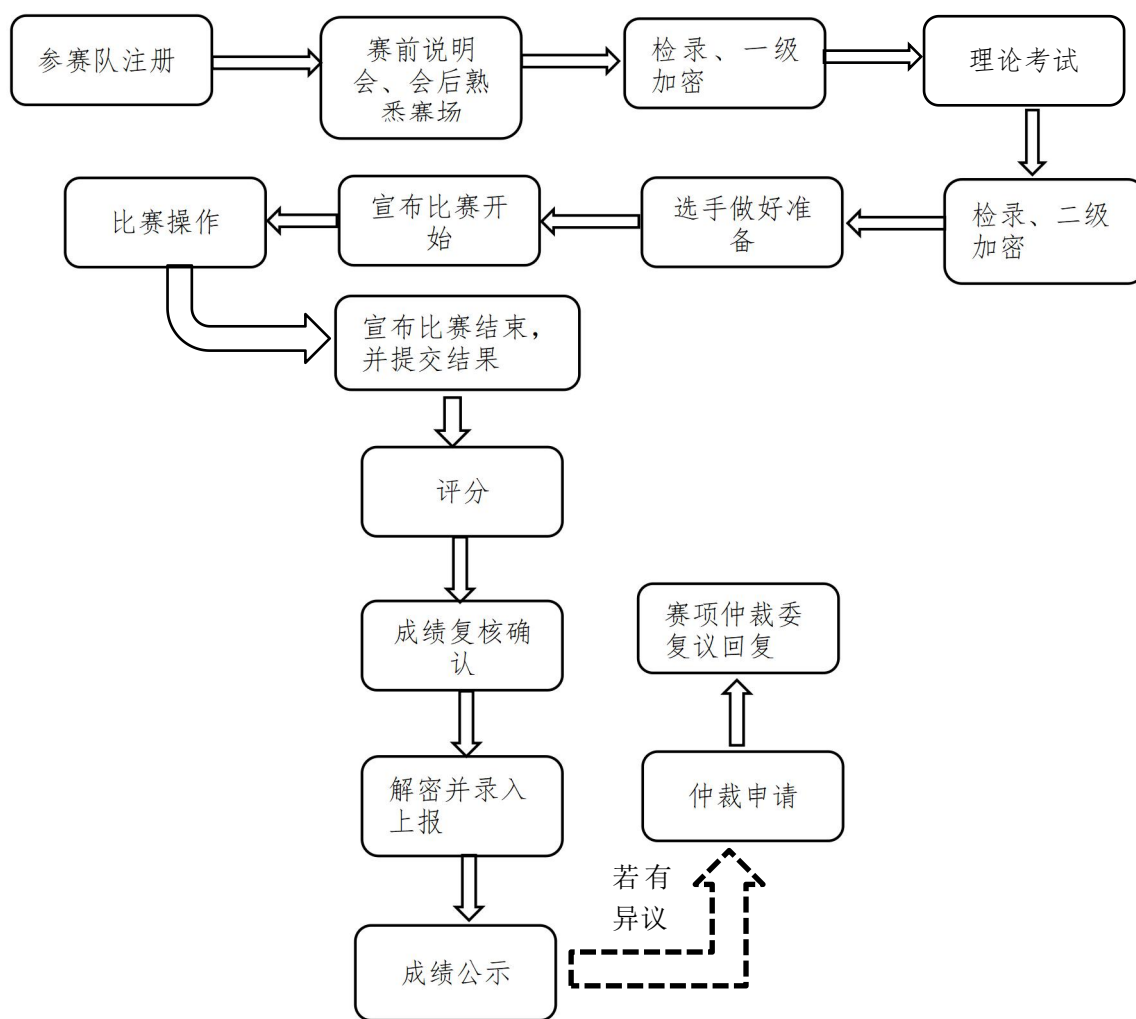


图 1 竞赛流程图

六、竞赛规则

(一) 选手报名规则

中式烹饪赛项为团体赛，参赛对象为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在本校专职教师和在校生及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学生。每队由 3 名选手组成（1 名教师 2 名学生），不得跨校组队。获得过省

赛学生组一等奖的学生选手不得参加同一赛项 2024 年度竞赛。

（二）熟悉场地规则

1. 各参赛队统一有序熟悉场地，并限定在指定区域，不允许进入竞赛区。

2. 熟悉场地时严禁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不发表无根据和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3. 熟悉场地时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三）入场规则

1. 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赛场检录区集合。

2. 裁判将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进行核对。参赛选手须提供参赛证、身份证、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证件上的姓名、年龄、相貌特征应与参赛证一致。

3. 裁判检验参赛选手的工具、量具及书写物品，不允许携带任何通信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检查合格后进入赛场抽签区。

4. 一级加密选手按抽签顺序号依次抽取参赛编号，二级加密凭参赛编号抽取竞赛工位号，然后在指定区域等待；在现场裁判的指挥下有序进入赛场，按抽取的竞赛工位号就位。

（四）赛场规则

1. 选手进入赛场后，必须听从现场裁判的统一布置和指挥。

2. 在现场裁判宣布正式比赛前，选手可分析竞赛任务，摆放工具、清点检查器材和原材料，不可使用工具进行竞赛任务的操作。

3. 现场裁判宣布竞赛开始，选手才能进行竞赛任务的操作。

4.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并接受现场裁判和设备技术人员的监督和警示。

5. 竞赛过程中若认为竞赛需更换原材料,由现场裁判和裁判长确认后予以更换。更换后经现场裁判和裁判长检查并将结果记录在赛场记录表中,并由选手签名确认。

6. 竞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本队比赛区域,不得与其他参赛队选手和赛场服务人员交流。因故终止竞赛或提前完成竞赛任务需要离场,应报告现场裁判,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时间、离场原因并由现场裁判签名和选手签工位号确认。

7. 竞赛过程中,严重违反赛场纪律影响他人竞赛者,违反操作规程不听劝告者,越界影响他人者,有意损坏赛场设备或设施者,经现场裁判报告裁判长,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由裁判长宣布取消其竞赛资格。

(五) 离场规则

1. 竞赛结束前 15 分钟,现场裁判提示一次竞赛剩余时间。
2. 竞赛结束信号给出,由现场裁判宣布终止竞赛。
3. 现场裁判宣布终止竞赛时,选手应立即停止竞赛任务的操作。

按照赛前原状恢复,做好整理和保洁,使之符合职业规范。

(六) 成绩评定与管理规则

成绩管理机构由裁判组、监督仲裁组组成。

(1)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分工、裁判评分审核、处理竞赛中出现的争议问题等工作。

(2) 根据竞赛需要分为检录裁判、加密裁判、现场裁判。检录裁判:负责选手点名登记、身份核对、原料检查等工作;加密裁判:负责参赛队、选手抽签,对参赛队信息、抽签代码等进行加密;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评定参赛队的过程得分,并对作品按评分细则评定成绩。

(3) 监督仲裁组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并负责接收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七、竞赛环境

1. 选手比赛在相应项目的操作室进行，赛场内配备中餐热菜制作操作室、中式面点制作操作室、冷拼与雕刻制作操作室、评判室、展示区以及选手准备检录处、选手休息室等。

2. 竞赛环境安静、整洁，设立紧急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医疗服务站。

3. 所有竞赛场地均需设有容纳 20 人同时比赛的工位数，并配有满足比赛各种必需设备设施。

4. 比赛设评判室，满足所有裁判员同时进行作品打分。

5. 设立作品展评区。展评区面积可容纳本赛项每日参赛队作品展示的展台，每个展台配备能容纳比赛作品摆放的方桌，同时提供白色基础台布供选用。展区有能够容纳参赛队人员观摩的空间。

6.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八、技术规范和技术平台

(一) 技术规范

1.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旅游大类》中餐类专业教学标准。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制订的中式烹调师中级工（四级）以及中式面点师中级工（四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烹饪赛项评判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二）技术平台

1. 赛场（厨房）主要操作设备和安全设备，见表 2。

表 2 烹饪赛项主要操作设备和安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工具名称	能源类型
1	中餐炒炉	燃气
2	双耳锅	--
3	烤箱(公用)	电能
4	蒸灶或万能蒸烤箱	电能/燃气
5	冷藏冰柜	电能
6	操作台	--
7	白色塑料墩头和五色砧板	--
8	面点案板	--
9	水池	--
10	排烟罩	电能
11	消防安全设备	--

2. 调味品及餐具

（1）赛场提供基础调味品(精盐、味精、白糖、酱油、淀粉、面粉、白醋、烹调油、番茄沙司等)。其余特色调味品可以申请自带，但必须是未开封的品牌调味品。自行调制的不得进入赛场。

（2）规定原料、规定作品的盛器以及品尝碟(碗)由赛场统一提供（尺寸参考相应赛项）。其余盛器均自带。

（3）选手允许携带塑料工具箱(或整理箱)总规格不得大于：长度 0.65m；宽度 0.5m；高度 1m。

3. 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42/T413-2007）。

九、竞赛样题

（一）理论竞赛题

根据竞赛内容，理论知识测试题目在赛题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类型为：单选题，判断题。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题库参见甘肃省职业教育信息网平台发布。

（二）技能操作竞赛题

技能操作竞赛题为公开试题。

裁判长将于每一场比赛正式开始前半小时，在监督仲裁长的监督下，抽取中餐热菜制作、中式面点制作、冷拼与雕刻制作试题，并在参赛队选手进入赛场后宣布试题。（备注：同一场次，统一制作基本功样题库中同一个作品。例如：中餐热菜赛项第一场赛手由裁判长赛前抽取滑炒鸡丝，则第一场所有赛手都做滑炒鸡丝。）

1. 中餐热菜制作基本功试题从题库中抽取，题库有：滑炒鱼丝、滑炒鸡丝共两个菜肴制作要求和评分标准。

2. 中式面点制作基本功试题从题库中抽取，题库有：白菜饺、四喜饺、冠顶饺共三个作品制作要求和评分标准。

3. 冷拼与雕刻制作基本功试题从题库中抽取，题库有：蓑衣花刀、渔网花刀、灯笼花刀共三个作品的花刀制作要求和评分标准。

十、成绩评定

（一）评分方法

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地进行成绩评定，在裁判员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剩余三位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作为选手技能得分。具体分值设置与成绩产生方法如下：

（1）所有参赛选手统一参加基础理论测试，测试时间为 60 分钟，测试方式为闭卷考试，由综合裁判负责监考。试卷题型全部为客观题，数量为 100 道，每题 1 分，满分为 100 分。

(2) 选手每个分项目的比赛成绩，理论测试成绩按 3 人得分的平均分的 10%计入总分；3 个选手各自完成的模块成绩按三人总成绩的 30%计入总分。

(二) 成绩审核方法

各裁判员首先审核自身对选手的原始打分成绩，并签名；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打分成绩进行审核，并签名。

(三) 成绩复核与解密

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监督仲裁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成绩复核、确认无误后进行成绩排名，得出排名结果后进行解密，不允许先解密后排序。

(四) 成绩公布

计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竞赛成绩进行汇总制表，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后在指定地点，以纸质形式向全体参赛队进行公布。公布 2 小时无异议后，上报大赛组委会。

(五) 评分标准

1. 专业理论评分标准

试卷共计 100 道题，（单选题 90 题、判断题 10 题），每题 1 分，满分为 100 分。

2. 作品质量评分标准

作品质量评分由五位现场裁判组成，对选手作品进行评分。在结分时每组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剩余 3 人的平均分，

作为该选手作品的操作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中餐热菜制作、中式面点制作、冷拼与雕刻制作，作品质量评分办法执行“双百分”制，即现场评分与作品评分相结合，按百分计分，现场评分占总分的20%，作品评分占总分的80%。

(1) 中餐热菜制作评分标准

A 基本功

根据滑炒技法评判标准，按照基本功处理要求从观感、味感、质感、卫生等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

①观感（30分，扣分幅度1~15分）：刀工粗细不匀扣1~5分，色泽不佳扣1~5分，有连刀现象扣1~5分。

②味感（30分，扣分幅度1~10分）：口味不正扣1~5分，有异味扣1~5分。

③质感（30分，扣分幅度1~10分）：火候不当扣1~5分，口感欠佳扣1~5分。

④卫生（10分，扣分幅度1~10分）：成品有异物扣1~4分，器皿不洁、操作台脏乱1~6分。

其他：成品数量不够扣1~4分；操作过程不完整、不规范视作违规处理，给予基本分（60分）；成品不能食用的，不予评分。

B 规定热菜

针对绣球豆腐的质量，按照观感、味感、质感、营养卫生等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

①观感（40分，扣分幅度1~15分）：造型欠佳扣1~5分，色泽不佳扣1~5分，盛装不当扣1~5分。

②味感（30分，扣分幅度1~12分）：口味不正扣1~6分，有异味扣1~6分。

③质感（20分，扣分幅度1~8分）：火候不当扣1~4分，口感欠佳扣1~4分。

④卫生（10分，扣分幅度1~8分）：成品有异物扣1~4分，器皿不洁、操作台脏乱1~4分。

其他：豆腐数量少于8朵，扣1~10分；严禁使用自备原料，凡违反此项规定者均按作弊处理，给予基本分（60分）；成品不能食用的，不予评分。

C 创意热菜

针对规定原料创意菜的质量，按照味感、质感、观感、营养卫生等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

①味感（30分，扣分幅度1~12分）：味型欠准确扣1~6分，有异味扣1~6分。

②质感（25分，扣分幅度1~10分）：火候不当扣1~5分，口感欠佳扣1~5分。

③观感（25分，扣分幅度1~12分）：造型欠佳扣1~4分，汁芡质量不符扣1~4分，色泽不正扣1~4分。

④营养卫生（20分，扣分幅度1~13分）：营养搭配不当扣1~3分，成品有异物扣1~4分，器皿不洁、操作台脏乱1~6分。

其他：作品实用性不强，扣1~4分；成品少于规定数量，每少1人量扣1分；成品不能食用的，不予评分。

(2) 中式面点制作评分标准

A 基本功

针对下剂子、擀皮、成型的质量，按照观感、安全卫生等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

①观感（50分，扣分幅度1~24分）：剂子大小不匀扣1~5分；

面皮不圆整 1~5分；成品大小不一致扣1~5分；表面干粉太多扣1~5分；装盘不符扣1~4分。

②质感（40分，扣分幅度1~20分）：基本功不扎实扣1~8分；面团软硬度欠佳扣1~4分；成型不美观扣1~8分。

③安全卫生（10分，扣分幅度1~8分）：餐具不卫生扣1~4分，成品不洁扣1~4分。

其他：作品少做一个扣1分；使用其他工具成型扣1~5分。

B 规定面点

针对提褶包子的质量，按照味感、质感、观感、卫生等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

①味感（20分，扣分幅度1~8分）：口味不当扣1~4分，有异味扣1~4分。

②质感（20分，扣分幅度1~8分）：不松软、无弹性扣1~4分，馅心口感不佳扣1~4分。

③观感（40分，扣分幅度1~16分）：表面不光洁扣1~2分，色泽不正扣1~2分，大小不一扣1~2分，穿底漏馅漏油扣1~2分，褶折少于18道扣1~2分，褶纹不清、间距不均扣1~2分，馅心不居中扣1~2分，装盘不符扣1~2分。

④卫生（20分，扣分幅度1~8分）：生熟不分扣1~4分，餐具不卫生扣1~4分

其他：成品少于规定数量，每少1人量扣1分，成品不能食用的，不予评分。

C 自选面点

对面点作品的质量，按照味感、质感、观感、卫生等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

①味感（25分，扣分幅度1~10分）：口味不当扣1~6分，有异味扣1~4分。

②质感（25分，扣分幅度1~10分）：用料配比不当扣1~3分，制作工艺不当扣1~3分，质感欠佳扣1~4分。

③观感（30分，扣分幅度1~12分）：形态不佳扣1~3分，规格不一扣1~3分，色泽不正扣1~3分，装盘不当扣1~3分。

④卫生（20分，扣分幅度1~8分）：成品有异物扣1~3分，添加剂运用不当扣1~3分，餐具和盘饰不卫生扣1~2分。

其他：成品少于规定数量，每少1人量扣1分，成品不能食用的，不予评分。

(3) 冷拼与雕刻制作评分标准

A 基本功

针对花刀成品的质量，按照观感、卫生等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

①观感（80分，扣分幅度1~40分）：造型不符扣1~15分，层次不符合要求扣1~8分，余料去除不充分扣1~7分，边角破损、毛糙扣1~10分。

②卫生、操作规范（20分，扣分幅度1~14分）：成品、装盘不卫生扣1~4分，操作台脏乱、余料过多扣1~10分。

B 规定雕刻

根据中型组合雕刻的作品质量，按照主题、创新理念、观感、刀工处理、卫生等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

①主题（20分，扣分幅度1~20分）：立意不明确与作品不符、跑题扣1~10分，设计不合理扣1~10分。

②创新理念（10分，扣分幅度1~10分）：构思不新颖扣1~5

分，立意平庸扣 1~5 分。

③观感（40 分，扣分幅度 1~20 分）：形态不美观扣 1~8 分，比例失调扣 1~6 分，色彩搭配不当扣 1~6 分。

④刀工处理（20 分，扣分幅度 1~10 分）：刀面不整、作品有伤痕、缺失扣 1~10 分。

⑤卫生（10 分，扣分幅度 1~10 分）：作品接口处暴露胶水、竹签等辅助用品扣 1~4 分，成品不洁、操作台脏乱、余料过多扣 1~6 分。

其他：作品超出规定尺寸扣 1~4 分。

C 创意冷拼

针对各客花拼的质量，按照用料、观感、刀工、卫生等进行评分。
满分为 100 分

①用料（30 分，扣分幅度 1~8 分）：原料使用少于规定的 8 种，每少 1 种扣 1 分，搭配不当扣 1~4 分。

②观感（30 分，扣分幅度 1~12 分）：形态不美扣 1~4 分，色泽不佳扣 1~2 分，点缀不当扣 1~2 分，拼摆不齐扣 1~4 分。

③刀工（30 分，扣分幅度 1~12 分）：刀面不光扣 1~4 分，有连刀现象扣 1~4 分，薄厚不匀扣 1~4 分。

④卫生（10 分，扣分幅度 1~10 分）：盘面不清洁、有污迹扣 1~4 分，操作台脏乱、余料过多扣 1~6 分。

其他：作品主题不恰当，扣 1~4 分；实用性不强，扣 1~4 分，成品净料重量不符合要求扣 1~4 分。

（4）现场操作评分标准

本现场操作评分标准为中餐热菜制作、中式面点制作、冷拼与雕刻制作三个模块共用。包括选手仪容仪表项和现场操作违规或不规范

项。采用扣分法进行评分，裁判员依据现场操作要求对选手的违规行为和违纪现象进行记录，并依据扣分标准进行扣分。中餐热菜制作、中式面点制作、冷拼与雕刻制作的作品评分办法执行“双百分”制，即现场评分与作品评分相结合，按百分计分，现场评分占总分的20%，作品评分占总分的80%。

表3 现场操作违规和不规范操作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违规或不规范内容	相应扣分标准
1	仪表仪容	长头发未包进工作帽内，散乱；指甲过长或涂带色指甲油；手上佩戴戒指等首饰，每一项扣10分，最高扣20分
2	着装	工作衣、帽不整洁或破损；不穿戴工作衣、帽、围裙；脚踝裸露；不穿厨师专用鞋，每一项扣10分，最高扣20分
3	超时	5分钟内，每分钟扣2分，最高扣10分；5分钟后终止考试操作，选手离场（在该作品总分中扣除）
4	不关火	无加热操作时炉灶主眼火不关闭，每次扣5分，最高20分
5	长流水	无用水操作，水龙头长流水，每次扣5分，最高扣20分
6	浪费原料	①将可回收利用的原材料扔入垃圾桶扣10分 ②原料选用过剩，超过20%扣20分
7	多做挑选	每一件菜品多做挑选扣10分，最高扣30分
8	失饪重做	每一件菜品失饪重做扣10分，最高扣30分
9	不服从指挥	不服从现场裁判员指挥每次扣10分，最高扣30分
10	安全事故	①不规范操作导致设备损坏、影响其他选手操作等行为，最

		高扣 30 分 ②因选手的责任造成火灾扣 100 分，终止考试，选手离场
11	不卫生行为	①个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卫生行为，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50 分 ②台面脏乱等操作不卫生行为扣 20 分 ③赛毕不打扫卫生扣 20 分 ④不按照卫生防疫有关要求的行为，每次扣 20 分
12	垃圾分类不规范	不按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每次扣 10 分
13	其他作弊行为	经现场裁判组长和裁判长认定为作弊行为（如操作过程中发现夹带原料和成品、偷换作品、破坏其他代表队选手作品等行为）扣 100 分，并终止操作，选手离场（在该项目总分中扣除）
备注：累计扣分不超过 100 分		

十一、奖项设置

根据竞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团体赛按参赛组的数量，其中 10% 设一等奖，20% 设二等奖，30% 设三等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十二、申诉与仲裁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

2.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监督仲裁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 2 小时不予受理。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5.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6.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三、赛项预案

赛前成立由监督仲裁长、专家兼仲裁、裁判长、承办校领导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理小组，比赛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如赛卷、设备、安全等），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监督仲裁长，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启动应急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大赛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组委会决定。事后，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一）医疗及安全事故预案

1. 现场布置急救设施（如：120 急救车和供电车场馆外等候等）。
2. 赛场内设置医疗救护区（如：竞赛期间，安排医生随时处理突发的医疗事故）。

（二）水电事件应急预案

制订责任到人的事件处理小组，竞赛时现场值守，突发水、电供给不良时及时响应，维持秩序的同时，调配专业的人员，及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如现场配置水桶、应急发电车值守等）。

（三）火灾事件应急预案

制订责任到人的事件处理小组，竞赛时现场值守。如发生火灾，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切断电源，将易燃易爆物品及时转移到安全地段，同时组织人员使用适宜的灭火器材灭火。对轻伤人员由医护人员进行处置，对重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四）竞赛设备损坏应急预案

制订责任到人的竞赛设备损坏应急处理小组，竞赛时现场值守。赛场每个工位由赛场工作人员或厂方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比赛中突发的设备故障，解决不了的，启用备用工位，保证竞赛正常进行。

（五）赛卷应急预案

比赛过程中一旦出现赛卷泄密等问题，立即由监督仲裁长、专家兼仲裁、裁判长会商，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启用备用赛卷。

（六）比赛成绩处理出现异常情况的处置预案

1. 由专家组迅速组建成绩核查组，在大赛监督仲裁长监督下核查成绩异常原因。

2. 经裁判长确认，报执委会批准，及时启动成绩重新处理工作。

3. 成绩重新处理工作采取手工处理方式进行，并采取严格措施确保处理完全正确。

十四、竞赛须知

各参赛队须给参赛选手、领队以及随行人员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保险单与身份证、学生证一同提供。比赛期间，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住宿，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

（一）参赛领队须知

1. 各参赛队领队负责比赛的协调工作，应按赛项执委会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会议精神；要妥善管理本参赛队人员的日常

生活及安全，坚决执行赛项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选手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

2. 各参赛队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领队会上举行抽签仪式抽取场次号。

3. 各参赛队的领队只可以在本参赛队比赛的时间段凭证件进入观摩室进行观摩，其他比赛时间段谢绝进入。

4.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各学校领队在赛项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各指导老师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指导老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2.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3. 指导老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 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秩序，服从裁判的管理。

2. 参赛选手应佩戴参赛证，带齐身份证、注册的学生证。参赛着装自备，要求纯白色，不带任何花纹、装饰，不得透露参赛单位及个人信息，且应符合职业要求。在赛场的表现，应体现自己良好的职业习惯和职业素养。

3. 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保管，不能带入赛场。未经检验的工具、电子储存器件和其他不允许带入赛场物品，一律不能进入赛场。

4. 比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准有旁窥、夹带等作弊行为。

5. 参赛选手在比赛的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地操作。通电调试设备时，应经现场裁判许可，在设备技术人员监护下进行。

6. 比赛过程中需要去洗手间，应报告现场裁判，由裁判或赛场工作人员陪同离开赛场。

7. 完成比赛任务后，需要在比赛结束前离开赛场，需向现场裁判示意，在赛场记录上填写离场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未完成比赛任务，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比赛离开赛场，需经裁判长同意，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原因、离场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离开后，不能再次进入赛场。

8. 裁判长发出停止比赛的指令，选手（包括需要补时的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进入通道，在现场裁判的指挥下离开赛场到达指定的区域等候评分。需要补时的选手在离场后，由现场裁判召唤进场补时或比赛结束后自然延时补时。

9. 遇突发事件，立即报告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按赛场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指令行动。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服务赛场、服务选手的工作。

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4.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长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竞赛圆满成功。

5. 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进行涉及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五）裁判员须知

1. 裁判员执裁前应参加培训，了解比赛任务及其要求、考核的知识与技能，认真学习评分标准，理解评分表各评价内容和标准。不参加培训的裁判员，取消执裁资格。

2. 裁判员执裁期间，统一佩戴裁判员标识，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3. 遵守执裁纪律，履行裁判职责，执行竞赛规定，信守裁判承诺书的各项承诺。服从赛项专家组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4. 裁判员有维护赛场秩序、执行赛场纪律的责任，也有保证参赛选手安全的责任。时刻注意参赛选手操作安全的问题，制止违反安全操作的行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出现。

5. 裁判员不得有任何影响参赛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不得指导、帮助选手完成比赛任务。

6. 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参赛选手，不能有亲近与疏远、热情与冷淡差别。

7. 赛场中选手出现的所有问题如：违反赛场纪律、违反安全操作

规程、提前离开赛场等，都应在赛场记录表上记录，并要求学生签工位号确认。

8. 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对评分表的理解和宽严尺度把握有分歧时，请示裁判长解决。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9.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六）重要提示

1. 为体现公平，大赛将严格进行赛前检录和赛中检查，选手经检录后进入比赛场地指定区域参加比赛。

2. 所有参赛选手必须按时检录，迟到 30 分钟取消比赛资格。

3. 所有作品装饰点缀的加工均在场内进行。

4. 为了确保大赛的公平、公正，凡在比赛期间发现选手有夹带等作弊行为的，经裁判裁定确认后，该选手的比赛成绩按“0”分计算。

（四）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场工作人员违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